

类别：B类

汉中市财政局

签发人：刘永强

汉财环函〔2025〕12号

对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第154号 建议的答复函

赵斌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建立引汉济渭水源地生态补偿机制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如您所述，“引汉济渭”工程是国家批准的重大水资源配置工程，从陕南汉江流域调水至渭河流域的关中地区，对关中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及生态环境保护具有重大意义。我市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和“引汉济渭”调水区，为“一泓清水永续北上”担负着重大的政治责任，做出了特殊的贡献，付出了巨大的经济代价。洋县作为“引汉济渭”工程主要调水点，近年来，为改善流域水环境和保障供水安全等方面投入了大量资金和精力，扛起了政治责任，也付出了相当大的代价，取得了显著保护治理成效，受益地

区理应给予合理的生态保护补偿。

为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促进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长效化运行，经国务院同意，今年6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国家林草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和《关于深入推进大江大河干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为我市在流域内付出的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成本和发展机会成本等多种因素获得合理补偿提供了政策机遇和政策依据。省级层面也正在研究，后期将会出台相应的政策措施，待省级政策措施出台后，市财政局将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加强与省级主管部门的衔接、沟通、协调，根据政策指向、补偿范围、补偿资金核算等方面，加紧做好我市“引汉济渭”横向补偿基础性工作和数据测算，精准提出补偿依据和意见，反映我市合理补偿诉求，加快推进受益区对我市及洋县的横向生态补偿工作，力争横向补偿资金最大化，减轻我市乃至洋县在水生态保护治理等方面的资金压力。

长期以来，市财政一直把水生态保护和修复作为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中之重，2022年—2024年共下达洋县生态环境保护保护和修复资金2280.62万元、生态环境和秦岭保护纵向补偿资金2588.05万元，主要支持洋县污染防治、生态修复与保护、减污降碳、生物多样性保护、植被恢复与改善等项目，为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提供资金支持，激发生态环境保护的内生动力。

下一步，市财政将继续支持洋县水生态保护治理等方面的工作。

作，市县共同努力，力争上级财政在政策和资金方面的支持倾斜，横向补偿取得较好的效果。同时，也希望洋县按照生态环保项目申报指南扎实做好项目储备，积极申报项目，争取早入库、多入库，得到中央和省级财政更多的项目、资金支持。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您继续关心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人：李青玉，联系电话：0916-2526619）

（此处为模糊不清的正文内容，疑似为会议记录或报告的一部分）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